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此次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资料，同时，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在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后，未发现该等候选人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文件中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同意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黎 建 强

\_\_\_\_\_  
赵 嵩 正

\_\_\_\_\_  
刘 桂 良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